

四、营业执照副本、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

1.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6185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出编码:京250251P9Y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6185号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保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元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元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元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元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元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元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元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元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618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鹏博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275,326,809.35	263,188,889.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524,900.41	16,507,520.57
应付分保账款	2,425,964,659.08	2,503,217,045.73
应付职工薪酬	69,922,576.92	23,422,884.30
应交税费	41,273,083.53	44,277,389.85
应付利息		
应付赔付款	280,130,830.14	205,494,481.61
其他应付款	951,556,691.12	821,205,492.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1,089,689.44	1,344,262,573.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29,418,937.61	2,848,227,682.37
保费准备金	1,068,265,604.86	1,095,324,425.77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828,471.49	371,440.1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78,012,141.71	84,384,136.7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1,783,755.77	18,165,120.64
负债合计	9,396,078,151.43	9,268,049,084.07
股本	2,313,928,900.00	2,313,92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5,310,757.00	265,310,75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1,347,181.57	283,978,351.58
一般风险准备	314,277,906.38	276,909,076.3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11,742,529.56	94,954,334.53
未分配利润	716,445,919.00	695,676,364.15
股东权益合计	4,073,053,193.51	3,930,757,783.6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469,131,344.94	13,198,806,86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8,442,242,580.47	8,780,933,342.33	
已赚保费	8,006,702,685.48	8,358,140,504.81	
保险业务收入	9,375,551,858.94	9,694,167,432.66	六、(三十六)
其中：分保费收入	895,651,268.52	837,220,422.56	六、(三十六)
减：分出保费	1,251,464,075.75	1,530,133,258.66	六、(三十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385,097.71	-194,106,330.81	六、(三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626,672.38	329,757,724.19	六、(三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1,614.58	5,383,004.34	六、(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2,664.57	6,395,216.06	六、(四十)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93.19	3,632,879.52	
其他业务收入	74,490,074.26	80,682,540.98	六、(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42.46	-26,341.77	
其他收益	2,900,734.51	2,350,818.54	
二、营业支出	8,096,405,432.99	8,438,039,968.47	
赔付支出	7,654,733,024.41	7,926,301,424.89	六、(四十二)
减：摊回赔付支出	702,410,031.69	731,659,530.99	六、(三十七)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808,744.76	-343,267,248.03	六、(四十三)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563,269.61	-7,181,954.44	
提取保费准备金	-27,058,820.91	114,055,478.42	六、(四十四)
提取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457,031.31	48,113.36	六、(四十四)
分保费用	256,852,090.50	368,409,843.60	六、(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15,337,013.16	15,942,622.91	六、(四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121,689.07	169,009,687.00	
业务及管理费	891,901,269.55	980,877,769.27	六、(四十六)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6,975,697.51	239,739,174.80	六、(三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68,841,257.80	66,089,002.18	六、(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25,852,082.45	104,790,026.22	六、(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37,147.48	342,893,373.86	
加：营业外收入	1,438,849.98	837,910.13	
减：营业外支出	12,463,479.79	15,612,387.99	六、(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12,517.67	328,118,896.00	
减：所得税费用	-38,875,782.19	-19,730,544.12	六、(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688,299.86	347,849,44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688,299.86	347,849,440.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688,299.86	347,849,44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621,912,168.33	8,766,993,370.6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19,334.75	761,857,8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331,503.08	9,528,851,179.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599,887,516.90	6,851,456,720.9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52,584,343.56	92,687,724.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104,309.23	171,968,11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194,987.33	741,988,60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68,232.05	135,881,00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479,077.69	1,305,019,7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6,218,466.76	9,299,001,9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6,963.68	229,849,215.32	六、(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47,756,083.03	6,143,647,20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807,646.71	349,761,75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42.46	402,00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7,617,872.20	6,493,810,9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4,383,138.56	6,431,241,52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31,728.62	179,913,462.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714,867.18	6,611,154,99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903,005.02	-117,344,03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92,8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7,343.52	38,475,96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50,233.52	38,475,9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0,233.52	-38,475,96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393.19	3,632,87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591,414.63	77,662,100.68	六、(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367,705.70	1,035,705,605.02	六、(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959,120.33	1,113,367,705.70	六、(五十一)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卷之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第1季								金额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期末余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股本溢价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3,420,500.00			265,310,767.00				
三、本年净利润（或净亏损）=** 5,015,510.00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 其他								
(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 借入资金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4. 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其他								
(三) 外币折算差额								
四、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3,928,900.00			265,310,767.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928,900.00			265,310,767.00				

后附财务报告附表的组成部分。
第4至第7项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附表以下入上签署：

后附财务报告注释
第4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德衡人

王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計算機人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元保险”）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或“原保监会”）批准设立，由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67092304X5，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31,392.89 万元。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1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凭许可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 18 日，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0 日，原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14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国元保险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国元保险注册资本由 89,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原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910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权函〔2014〕363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不少于 20 亿元。2014 年 8 月 13 日，原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69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392.8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原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出具《关于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予以备案的函》(发改部函〔2017〕165号),同意国元保险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权总数为21,000.00万股等具体发行方案。2019年1月28日,原银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23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1,392.89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



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商业性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至6个月（含6个月）	10.00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60.00
12个月以上	100.00

政策性商业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9至12个月（含12个月）	20.00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70.00
18个月以上	100.00

政策性农业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20.00
18至24个月（含24个月）	70.00
24个月以上	100.00



政策性健康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18个月以内(含18个月)	
18至21个月(含21个月)	20.00
21至27个月(含27个月)	70.00
27个月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



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即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和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险种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农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短期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合约分入业务以及其他。其中，针对机动车车辆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的未到期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计量单元。



2. 准备金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赔付；
- (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风险边际计入当期损益。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到农业保险的特性：短期且赔付波动大，因此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进行折现。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附加、监管费等首日费用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进行后续计量。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



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专家费、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对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二十一)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1.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2号)，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1)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自留保费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在成本中列支，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保险	4-8

以前年度，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施行后，巨灾风险准备金为大灾风险准备金所替代。因此，目前本公司累计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包括大灾风险准备金和巨灾风险准备金。

(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从年度净利润中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计提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在股东权益项下列示。



2.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的相关规定，从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住宅地震保险风险损失，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的使用，以应付赔款金额超过当年住宅地震共同体应当承担的直保限额和再保险限额之和部分为限。

（二十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按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并缴纳：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本公司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通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二十五)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九) 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做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计算如下：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交易对手判定结果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交易实质以及交易对手判定结果等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判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公司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由管理层作出判断，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重大会计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时，通常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市场报价。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输入值或不同的估值技术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出现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完成上述单项评估后，本公司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

在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和金额，上述估计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础，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



额时，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注)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合同所载金额	0.03-0.1
土地使用税	定额税率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1.2、12

注：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农牧保险和一年期及以上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对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照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营改增正式实行后免征增值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7.62
银行存款	1,434,578,553.28	951,255,671.14
其中：人民币	1,421,553,709.86	939,232,494.44
美元	12,247,710.29	11,211,606.00
欧元	777,133.13	811,570.70
其他货币资金	20,716,500.45	55,531,901.17
合计	<u>1,455,295,053.73</u>	<u>1,006,788,489.93</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详见附注六、（二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重大款项；

4. 期末无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重大货币资金。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u>679,861,457.05</u>	<u>647,378,943.96</u>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94,824,826.56	647,378,943.96
证券投资基金	185,036,630.49	
合计	<u>679,861,457.05</u>	<u>647,378,943.96</u>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406,664,066.60	121,579,215.77
<u>合计</u>	<u>406,664,066.60</u>	<u>121,579,215.77</u>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406,664,066.60	121,579,215.77
<u>合计</u>	<u>406,664,066.60</u>	<u>121,579,215.77</u>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以内	406,664,066.60	121,579,215.77
<u>合计</u>	<u>406,664,066.60</u>	<u>121,579,215.77</u>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110,889,793.09	137,222,942.3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008,599.82	6,993,374.44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18,353.71	
<u>合计</u>	<u>122,016,746.62</u>	<u>144,216,316.82</u>
减：坏账准备		
<u>净值</u>	<u>122,016,746.62</u>	<u>144,216,316.82</u>



(五) 应收保费

1. 总体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u>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2,151,812,376.64	99.44	367,896,357.35	17.10	1,783,916,01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2,025,763.22	0.56	12,025,763.22	100.00	
合计	<u>2,163,838,139.86</u>	<u>100.00</u>	<u>379,922,120.57</u>		<u>1,783,916,019.29</u>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u>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2,067,246,346.22	99.42	311,132,433.46	15.05	1,756,113,91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2,025,763.22	0.58	12,025,763.22	100.00	
合计	<u>2,079,272,109.44</u>	<u>100.00</u>	<u>323,158,196.68</u>		<u>1,756,113,912.76</u>

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商业性保险	<u>49,384,255.39</u>		<u>14,343,273.15</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728,593.10		
3至6个月(含6个月)	2,412,571.40	10.00	241,257.14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2,852,687.20	60.00	1,711,612.32
12个月以上	12,390,403.69	100.00	12,390,403.69
二、政策性商业保险	<u>76,339,662.91</u>		<u>4,083,012.35</u>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67,064,637.58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9至12个月(含12个月)	5,382,237.95	20.00	1,076,447.59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2,954,075.39	70.00	2,067,852.77
18个月以上	938,711.99	100.00	938,711.99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	<u>1,912,695,292.76</u>		<u>349,470,071.85</u>
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	1,464,589,705.11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81,919,142.05	20.00	16,383,828.41
18至24个月(含24个月)	110,334,007.21	70.00	77,233,805.05
24个月以上	255,852,438.39	100.00	255,852,438.39
四、政策性健康保险	<u>113,393,165.58</u>		
18个月以内(含18个月)	113,393,165.58		
18至21个月(含21个月)		20.00	
21至27个月(含27个月)		70.00	
27个月以上		100.00	
合计	<u>2,151,812,376.64</u>		<u>367,896,357.35</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商业性保险	<u>46,965,324.58</u>		<u>14,621,513.28</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179,110.05		
3至6个月(含6个月)	7,436,166.00	10.00	743,616.60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8,680,379.62	60.00	5,208,227.77
12个月以上	8,669,668.91	100.00	8,669,668.91
二、政策性商业保险	<u>50,170,948.10</u>		<u>900,238.83</u>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45,824,053.81		
9至12个月(含12个月)	4,285,174.35	20.00	857,034.87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61,719.94	70.00	43,203.96
18个月以上		100.00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	<u>1,675,531,195.17</u>		<u>294,525,890.65</u>
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	1,320,066,872.36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48,283,581.50	20.00	9,656,716.30
18至24个月(含24个月)	74,371,889.87	70.00	52,060,322.91
24个月以上	232,808,851.44	100.00	232,808,851.44
四、政策性健康保险	<u>294,578,878.37</u>		<u>1,084,790.70</u>
18个月以内(含18个月)	289,154,924.87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8至21个月(含21个月)	5,423,953.50	20.00	1,084,790.70
21至27个月(含27个月)		70.00	
27个月以上		100.00	
合计	2,067,246,346.22		311,132,433.46

(六) 应收分保账款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2,833,365,709.01	2,737,842,947.14
合计	2,833,365,709.01	2,737,842,947.14
减: 坏账准备	40,964,750.11	21,238,134.04
净值	2,792,400,958.90	2,716,604,813.10

2. 按险类列示

险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农业保险	2,518,749,257.68	1,727,495,566.37
其中: 种植业保险	1,731,415,815.42	1,124,450,570.46
养殖业保险	787,333,442.26	603,044,995.91
二、商业保险	314,616,451.33	1,010,347,380.77
其中: 机动车辆保险	252,519,933.27	949,400,464.79
其他商业保险	62,096,518.06	60,946,915.98
合计	2,833,365,709.01	2,737,842,947.14
减: 坏账准备	40,964,750.11	21,238,134.04
净值	2,792,400,958.90	2,716,604,813.10



(七)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共保保费及赔款	766,507,678.67	512,573,840.94
应收目标价格保险资金	82,419,686.58	49,510,489.15
待收回赔付款	51,899,257.92	42,159,309.83
代垫保费	29,351,923.47	13,056,268.75
应收医疗代办资金及管理费	20,990,516.56	99,540,404.23
押金保证金	18,997,426.52	24,319,541.77
应收往来款	12,620,032.13	7,921,710.08
备用金	3,662,587.82	5,498,897.82
其他	30,919,917.64	14,988,051.12
<u>合计</u>	<u>1,017,369,027.31</u>	<u>769,568,513.69</u>
减：减值准备	132,058,565.74	85,921,469.94
<u>净额</u>	<u>885,310,461.57</u>	<u>683,647,043.75</u>

2. 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u>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8,499,614.42	99.13	123,189,152.85	12.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869,412.89	0.87	8,869,412.89	100.00
<u>合计</u>	<u>1,017,369,027.31</u>	<u>100.00</u>	<u>132,058,565.74</u>	<u>885,310,461.57</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u>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61,188,399.22	98.91	77,541,355.47	1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u>合计</u>	<u>761,188,399.22</u>	<u>98.91</u>	<u>77,541,355.47</u>	<u>683,647,043.75</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380,114.47	1.09	8,380,114.47	100
合计	769,568,513.69	100	85,921,469.94	683,647,043.7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3,731,033.52	31,686,551.68	5.00
1-2年(含2年)	231,390,719.91	23,139,071.99	10.00
2-3年(含3年)	63,233,076.29	12,646,615.26	20.00
3-4年(含4年)	37,674,482.86	15,069,793.14	40.00
4-5年(含5年)	9,115,905.29	7,292,724.23	80.00
5年以上	33,354,396.55	33,354,396.55	100.00
合计	1,008,499,614.42	123,189,152.85	

3. 提记、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921,469.94	46,137,095.80		132,058,565.7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私募股权基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上市公司股权	240,783,555.81	266,031,882.44
小计	240,783,555.81	266,031,882.44
合计	265,783,555.81	291,031,882.44



2. 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私募股权基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未上市公司股权	244,601,769.40	3,818,213.59	240,783,555.81	
合计	269,601,769.40	3,818,213.59	265,783,555.8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私募股权基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未上市公司股权	269,286,682.44	3,254,800.00	266,031,882.44	
合计	294,286,682.44	3,254,800.00	291,031,882.44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	3,122,000,000.00		3,122,000,000.00
合计	3,122,000,000.00		3,122,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	3,881,000,000.00		3,881,000,000.00
合计	3,881,000,000.00		3,881,000,000.00

(十)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净值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12,243.69			4,075,830.66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587,620.08			805,783.92			
小计	125,899,863.77			4,881,614.58			
合计	125,899,863.77			4,881,614.5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24,638,074.35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6,534.38			102,016,869.62					
小计	4,126,534.38			126,654,943.97					
合计	4,126,534.38			126,654,943.97					

(十二)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月	213,785,78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月	11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月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月		110,785,78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月		213,000,000.00
合计			462,785,780.00	462,785,7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监管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三) 固定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5,678,908.14	167,824,585.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65,678,908.14</u>	<u>167,824,585.30</u>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313,708.56	111,530,903.14	70,129,782.76	7,244,268.55	324,218,66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98,392.00</u>	<u>11,420,477.07</u>	<u>5,490,435.92</u>	<u>248,404.27</u>	<u>18,457,709.26</u>
(1) 购置		11,420,477.07	5,490,435.92	248,404.27	17,159,317.26
(2) 出租转自用	<u>1,298,392.00</u>				<u>1,298,392.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225,173.41</u>	<u>3,899,842.62</u>	<u>109,009.36</u>	<u>7,234,025.39</u>
(1) 处置或报废		3,225,173.41	3,899,842.62	109,009.36	7,234,025.39
4. 期末余额	<u>136,612,100.56</u>	<u>119,726,206.80</u>	<u>71,720,376.06</u>	<u>7,383,663.46</u>	<u>335,442,346.8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695,152.47	70,335,577.28	52,174,922.39	6,188,425.57	156,394,07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u>3,433,712.28</u>	<u>12,723,493.81</u>	<u>3,977,039.79</u>	<u>319,839.19</u>	<u>20,454,085.07</u>
(1) 计提	3,261,008.33	12,723,493.81	3,977,039.79	319,839.19	20,281,381.12
(2) 出租转自用		172,703.95			172,70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u>3,129,757.22</u>	<u>3,859,597.02</u>	<u>95,369.80</u>	<u>7,084,724.04</u>
(1) 处置或报废		3,129,757.22	3,859,597.02	95,369.80	7,084,724.04
4. 期末余额	<u>31,128,864.75</u>	<u>79,929,313.87</u>	<u>52,292,365.16</u>	<u>6,412,894.96</u>	<u>169,763,438.7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483,235.81	39,796,892.93	19,428,010.90	970,768.50	165,678,908.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618,556.09	41,195,325.86	17,954,860.37	1,055,842.98	167,824,585.30
3. 期末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重大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重大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四)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1,717,111.96	420,923,684.30
工程物资		
<u>合计</u>	<u>451,717,111.96</u>	<u>420,923,684.30</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湖职场项目	451,717,111.96		451,717,111.96	420,923,684.30		420,923,684.30
<u>合计</u>	<u>451,717,111.96</u>		<u>451,717,111.96</u>	<u>420,923,684.30</u>		<u>420,923,684.30</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滨湖职场项目	7.32亿元	420,923,684.30	30,793,427.66			451,717,111.96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湖职场项目	61.67%				自筹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793,501.20	185,793,50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48,880.11	26,248,880.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1,321.13	2,371,321.13
4. 期末余额	<u>209,671,060.18</u>	<u>209,671,060.1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423,488.70	102,423,48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23,946.05	35,623,94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1,356.67	2,041,356.67
4. 期末余额	<u>136,006,078.08</u>	<u>136,006,078.0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73,664,982.10</u>	<u>73,664,982.1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83,370,012.50</u>	<u>83,370,012.50</u>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551,319.95	96,714,524.45	186,265,84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00,060.25	<u>10,400,060.25</u>
(1) 购置		10,400,060.25	10,400,06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89,551,319.95</u>	<u>107,114,584.70</u>	<u>196,665,904.65</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947,525.75	74,539,526.79	97,487,05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u>2,238,783.00</u>	<u>7,541,805.77</u>	<u>9,780,588.77</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计提	2,238,783.00	7,541,805.77	9,780,58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25,186,308.75</u>	<u>82,081,332.56</u>	<u>107,267,641.31</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64,365,011.20</u>	<u>25,033,252.14</u>	<u>89,398,263.3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66,603,794.20</u>	<u>22,174,997.66</u>	<u>88,778,791.86</u>

2. 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945,436.42	138,236,359.11	430,317,800.66	107,579,450.17
大灾风险准备金	115,055,581.69	28,763,895.42	157,784,456.77	39,446,114.19
可抵扣亏损	69,981,353.47	17,495,338.37	18,218,236.60	4,554,559.15
应付职工薪酬	51,999,218.91	12,999,804.73	13,375,906.62	3,343,976.66
租赁费用税会差异	4,347,159.61	1,086,789.90	1,014,124.25	253,531.06
预提费用	2,147,659.23	536,914.81	1,769,142.23	442,285.56
<u>合计</u>	<u>796,476,409.33</u>	<u>199,119,102.34</u>	<u>622,479,667.13</u>	<u>155,619,916.79</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69,570.59	6,167,392.65	9,826,906.02	2,456,726.51
合计	24,669,570.59	6,167,392.65	9,826,906.02	2,456,726.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互抵金额	负债期末余额	互抵金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7,392.65	192,951,709.69	2,456,726.51	153,163,19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7,392.65		2,456,726.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险工作经费	286,170,105.25	277,468,18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18,213.59	3,254,800.00
合计	289,988,318.84	280,722,981.99

(十八)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赔付款	68,301,843.49	74,850,374.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855,017.84	16,012,922.46
长期待摊费用	11,201,171.82	12,047,837.35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0,641,312.18	16,267,580.80
预付费用款	147,698.58	3,357,284.77
合计	106,147,043.91	122,535,999.87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047,837.35	9,158,479.56	10,005,145.09		11,201,171.82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23,158,196.68	59,424,956.99	2,661,033.10	379,922,120.57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	21,238,134.04	19,726,616.07		40,964,75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921,469.94	46,137,095.80		132,058,56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54,800.00	563,413.59		3,818,213.59
<u>合计</u>	<u>433,572,600.66</u>	<u>125,852,082.45</u>	<u>2,661,033.10</u>	<u>556,763,650.01</u>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u>15,000,000.00</u>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u>合计</u>	<u>15,000,000.00</u>	

(二十一)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3,723,558.45	261,360,414.1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7,570.80	292,281.84
1年以上	1,475,680.10	1,536,193.36
<u>合计</u>	<u>275,326,809.35</u>	<u>263,188,889.37</u>

(二十二) 应付分保账款

险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农业保险	<u>2,208,015,376.99</u>	<u>1,713,444,370.06</u>
其中：种植业保险	1,348,564,619.04	1,223,796,599.34
养殖业保险	859,450,757.95	489,647,770.72
二、商业保险	<u>217,949,282.09</u>	<u>789,772,675.67</u>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138,056,152.91	738,183,336.50
其他商业保险	79,893,129.18	51,589,339.17
<u>合计</u>	<u>2,425,964,659.08</u>	<u>2,503,217,045.73</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026,720.54	680,273,906.06	637,669,027.03	63,631,59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96,163.76	74,018,471.64	71,818,773.13	4,595,862.27
三、辞退福利		2,126,354.65	431,239.57	1,695,115.08
合计	23,422,884.30	756,418,732.35	709,919,039.73	69,922,576.9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75,906.62	546,755,791.19	508,132,478.90	51,999,218.91
二、劳务派遣费		13,479,917.41	13,479,917.41	
三、职工福利费	673,399.82	51,572,430.31	51,679,126.31	566,703.82
四、社会保险费	913,551.63	23,418,203.88	22,868,670.32	1,463,085.1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83,486.94	22,512,671.36	21,975,137.51	1,221,020.79
2.工伤保险费	111,485.67	452,766.26	439,035.29	125,216.64
3.生育保险费	118,579.02	452,766.26	454,497.52	116,847.76
五、住房公积金	1,267,506.98	33,697,047.59	33,325,297.85	1,639,256.72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6,355.49	11,350,515.68	8,183,536.24	7,963,334.93
七、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026,720.54	680,273,906.06	637,669,027.03	63,631,599.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27,803.58	47,722,007.31	46,907,726.26	2,442,084.63
二、失业保险费	441,735.22	1,557,772.33	1,496,472.55	503,035.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326,624.96	24,738,692.00	23,414,574.32	1,650,742.64
合计	2,396,163.76	74,018,471.64	71,818,773.13	4,595,862.27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辞退福利	431,239.57	1,695,115.08
合计	431,239.57	1,695,115.0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23,902.29	24,092,523.20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3,014,792.44	16,443,479.40
增值税	8,814,119.99	2,804,528.15
城建及教育附加	594,241.39	259,737.22
其他	626,027.42	677,121.88
<u>合计</u>	<u>41,273,083.53</u>	<u>44,277,389.85</u>

(二十五)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业保险	248,432,075.20	130,749,636.62
健康保险	22,272,672.17	64,470,932.43
商业保险	9,426,082.77	10,273,912.56
<u>合计</u>	<u>280,130,830.14</u>	<u>205,494,481.61</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共保及赔款	487,570,872.91	324,272,047.53
农险工作经费	286,170,105.25	277,468,181.99
应退保费及赔款	89,784,445.67	55,164,825.67
应付往来款	60,163,904.92	65,086,645.14
应付报销款	9,267,612.19	22,965,207.16
未结算医保款项	143,763.40	55,720,568.10
其他	18,455,986.78	20,528,017.36
<u>合计</u>	<u>951,556,691.12</u>	<u>821,205,492.95</u>

(二十七)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441,069,689.44</u>	<u>1,344,262,573.97</u>
其中：原保险合同	1,270,752,011.80	1,211,680,101.27
再保险合同	170,317,677.64	132,582,472.7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729,418,937.61</u>	<u>2,848,227,682.37</u>



其中：原保险合同	2,192,481,851.15	2,265,271,075.99
再保险合同	536,937,086.46	582,956,606.38
<u>合计</u>	<u>4,170,488,627.05</u>	<u>4,192,490,256.34</u>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34,204,200.29	914,528,653.6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3,159,217.40	1,931,128,218.5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55,519.92	2,570,810.14
<u>合计</u>	<u>2,729,418,937.61</u>	<u>2,848,227,682.37</u>

(二十八) 保险大灾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94,954,334.53	16,788,195.03		<u>111,742,529.56</u>
2. 保费准备金	<u>1,095,324,425.77</u>	<u>221,888,843.74</u>	<u>248,947,664.65</u>	<u>1,068,265,604.86</u>
(1) 大灾风险准备金	<u>354,099,775.24</u>	<u>221,617,251.59</u>	<u>248,947,664.65</u>	<u>326,769,362.18</u>
其中：种植业保险	327,911,351.16	199,284,632.11	231,867,951.06	295,328,032.21
养殖业保险	6,726,135.41	19,147,594.13	17,079,713.59	8,794,015.95
森林保险	19,462,288.67	3,185,025.35		22,647,314.02
(2) 巨灾风险准备金	<u>741,224,650.53</u>	<u>271,592.15</u>		<u>741,496,242.68</u>
其中：种植业保险	741,224,650.53			741,224,650.53
其他		271,592.15		271,592.15
3.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371,440.18	457,031.31		<u>828,471.49</u>
<u>合计</u>	<u>1,190,650,200.48</u>	<u>239,134,070.08</u>	<u>248,947,664.65</u>	<u>1,180,836,605.91</u>

2. 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199,284,632.11	4%-8%	185,468,054.57	4%-8%
养殖业保险	19,147,594.13	2%-4%	15,901,972.58	2%-4%
森林保险	3,185,025.35	4%-8%	4,848,762.42	4%-8%
<u>合计</u>	<u>221,617,251.59</u>		<u>206,218,789.57</u>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4,313,375.72	90,982,036.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313,375.72	90,982,036.3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301,234.01	6,597,899.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01,234.01	6,597,899.55
<u>租赁负债净额</u>	<u>78,012,141.71</u>	<u>84,384,136.76</u>

(三十)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救助基金	3,850,152.68	8,626,474.28
保险保障基金	3,561,486.32	5,321,286.35
保险业务监管费	2,224,457.54	2,448,217.78
预提费用	2,147,659.23	1,769,142.23
<u>合计</u>	<u>11,783,755.77</u>	<u>18,165,120.64</u>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785,730.00	18.18			420,785,730.00	18.18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7.78			180,000,000.00	7.7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3,443,840.00	5.77			133,443,840.00	5.77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1,800,000.00	5.26			121,800,000.00	5.26
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5.19			120,000,000.00	5.19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4.86			112,359,600.00	4.8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4.86			112,359,600.00	4.86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4.86			112,359,600.00	4.8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00	3.76			87,000,000.00	3.7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651,720.00	3.40			78,651,720.00	3.4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78,651,720.00	3.40			78,651,720.00	3.4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15,760.00	2.91			67,415,760.00	2.91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415,760.00	2.91			67,415,760.00	2.91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07,880.00	2.75			63,707,880.00	2.75



项目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合肥紫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0	2.38			55,000,000.00	2.38
合肥邦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0	2.38			55,000,000.00	2.38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3,932,630.00	2.33			53,932,630.00	2.33
合肥锦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16			50,000,000.00	2.16
合肥津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16			50,000,000.00	2.16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07,880.00	1.46			33,707,880.00	1.4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3,707,880.00	1.46			33,707,880.00	1.46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707,880.00	1.46			33,707,880.00	1.46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235,960.00	1.35			31,235,960.00	1.35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89,900.00	1.21			28,089,900.00	1.2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淮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滁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235,960.00	0.92			21,235,960.00	0.92
合计	2,313,928,900.00	100			2,313,928,900.00	1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5,310,757.00			265,310,757.00
合计	265,310,757.00			265,310,757.0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978,351.58	37,368,829.99		321,347,181.57
合计	283,978,351.58	37,368,829.99		321,347,181.57



注：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本期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76,909,076.39	37,368,829.99		314,277,906.38
<u>合计</u>	<u>276,909,076.39</u>	<u>37,368,829.99</u>		<u>314,277,906.38</u>

注：本公司按照本期公司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676,364.15	418,942,861.9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5,676,364.15	418,942,861.99
本期增加额	<u>373,688,299.86</u>	<u>347,849,440.12</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73,688,299.86	347,849,440.12
本期减少额	<u>322,918,745.01</u>	<u>71,115,937.96</u>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7,368,829.99	34,784,944.0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368,829.99	34,784,944.01
本期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6,788,195.03	1,546,049.9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31,392,890.00	
<u>期末余额</u>	<u>746,445,919.00</u>	<u>695,676,364.15</u>

注：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末总股本2,313,92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31,392,890.00元。

（三十六）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8,479,900,590.42	8,856,947,010.10
再保险合同	895,651,268.52	837,220,422.56
<u>合计</u>	<u>9,375,551,858.94</u>	<u>9,694,167,432.66</u>



2. 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农业保险	5,678,496,623.25	5,491,211,688.43
其中：种植业保险	4,451,471,706.64	4,397,672,760.04
养殖业保险	1,227,024,916.61	1,093,538,928.39
2. 商业保险	1,647,782,021.22	1,523,379,504.65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1,084,731,877.31	1,016,255,027.96
其他商业保险	563,050,143.91	507,124,476.69
3. 健康保险	1,153,621,945.95	1,842,355,817.02
其中：大病医疗保险	770,339,685.32	941,132,022.39
短期健康保险	383,282,260.63	901,223,794.63
<u>合计</u>	<u>8,479,900,590.42</u>	<u>8,856,947,010.10</u>

(三十七) 分出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农业保险	1,186,456,141.92	660,078,661.88	244,504,693.94
商业保险	65,007,933.83	42,331,369.81	22,471,003.57
<u>合计</u>	<u>1,251,464,075.75</u>	<u>702,410,031.69</u>	<u>266,975,697.51</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农业保险	1,466,488,463.08	702,123,450.17	220,222,213.26
商业保险	63,644,795.58	29,536,080.82	19,516,961.54
<u>合计</u>	<u>1,530,133,258.66</u>	<u>731,659,530.99</u>	<u>239,739,174.80</u>

(三十八)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79,649,892.77	48,435,043.40
再保险合同	37,735,204.94	-242,541,374.21
<u>合计</u>	<u>117,385,097.71</u>	<u>-194,106,330.81</u>



(三十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81,614.58	5,383,004.34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37,126,643.08	311,134,546.38
(1)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53,971,663.55	299,110,588.11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406,601.64	251,334,62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97,949.24	20,842,157.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946,160.69	21,154,184.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1,090.32	5,008,620.82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3,609,8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000.00
(2)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83,154,979.53	12,023,958.2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54,979.53	12,023,958.27
4. 债务重组收益	1,455,246.32	13,166,571.95
5. 其他	163,168.40	73,601.52
<u>合计</u>	<u>343,626,672.38</u>	<u>329,757,724.19</u>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4,842,664.57</u>	<u>6,395,216.06</u>
其中：保险资管产品	10,740,784.08	6,395,216.06
证券投资基金	4,101,880.49	
<u>合计</u>	<u>14,842,664.57</u>	<u>6,395,216.06</u>

(四十一)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目标价格保险收入	66,246,229.44	68,166,858.56
健康管理费收入	5,738,132.27	8,752,612.48
利息收入	1,554,804.57	1,547,529.23
其他	950,907.98	2,215,540.71
<u>合计</u>	<u>74,490,074.26</u>	<u>80,682,540.98</u>



(四十二)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998,476,381.83	7,027,881,784.05
再保险合同	656,256,642.58	898,419,640.84
<u>合计</u>	<u>7,654,733,024.41</u>	<u>7,926,301,424.89</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农业保险	4,998,171,116.91	4,332,898,346.51
其中：种植业保险	3,516,319,733.86	2,897,694,147.97
养殖业保险	1,481,851,383.05	1,435,204,198.54
2. 健康保险	1,344,868,032.89	2,348,953,265.60
其中：大病医疗保险	828,607,613.80	1,427,484,059.08
短期健康保险	516,260,419.09	921,469,206.52
3. 商业保险	1,311,693,874.61	1,244,449,812.78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923,814,167.39	986,516,722.69
其他商业保险	387,879,707.22	257,933,090.09
<u>合计</u>	<u>7,654,733,024.41</u>	<u>7,926,301,424.89</u>

(四十三)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72,789,224.84	-285,238,270.83
再保险合同	-46,019,519.92	-58,028,977.20
<u>合计</u>	<u>-118,808,744.76</u>	<u>-343,267,248.03</u>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75,546.64	37,954,950.4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969,001.18	-376,951,137.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515,290.22	-4,271,060.68
<u>合计</u>	<u>-118,808,744.76</u>	<u>-343,267,248.03</u>



(四十四) 提取大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提取保费准备金	-27,058,820.91	114,055,478.42
(1) 大灾风险准备金	<u>-27,330,413.06</u>	<u>113,481,378.42</u>
其中：种植业保险	-32,583,318.95	132,258,308.25
养殖业保险	2,067,880.54	-23,625,692.25
林业保险	3,185,025.35	4,848,762.42
(2) 巨灾风险准备金	<u>271,592.15</u>	<u>574,100.00</u>
2. 提取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457,031.31	48,113.36
合计	<u>-26,601,789.60</u>	<u>114,103,591.78</u>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及教育附加	9,856,001.54	11,137,577.60
水利基金	2,221,749.18	2,138,155.72
印花税	1,598,017.91	1,407,207.47
房产税	1,076,551.28	1,093,203.69
其他	584,693.25	166,478.43
合计	<u>15,337,013.16</u>	<u>15,942,622.91</u>

(四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837,678.61	499,715,270.62
农险工作经费	87,651,981.94	121,865,056.18
折旧及摊销	<u>64,214,723.08</u>	<u>67,880,423.38</u>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8,502,298.99	18,213,30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411,151.28	30,951,713.45
无形资产摊销	9,769,551.17	12,402,25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1,721.64	6,313,151.56
行政办公费	61,328,780.67	80,855,604.65
保险保障基金	61,146,714.25	62,639,625.79
业务宣传费	43,427,840.28	48,832,299.1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7,129,585.07	33,510,754.04
保险咨询及汽车服务费	5,247,956.58	29,396,644.51
专业服务费	15,057,992.37	20,204,965.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3,321,357.84	18,676,257.37
防预费	10,142,153.32	15,029,008.78
业务招待费	8,094,459.96	10,399,626.72
差旅费	4,703,954.06	5,325,187.02
行业协会费	2,930,840.52	2,745,848.78
共保出单费（注）	-33,986,548.71	-42,518,545.54
其他	11,651,799.71	6,319,741.80
<u>合计</u>	<u>891,901,269.55</u>	<u>980,877,769.27</u>

注：本公司共保业务主要为主共保方，即应收从共保方出单手续费，以业务及管理费负数列示。

（四十七）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目标价格保险成本	57,494,791.55	49,164,674.24
健康管理成本	7,812,877.81	12,871,142.5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20,469.29	3,913,372.6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119.15	139,812.68
<u>合计</u>	<u>68,841,257.80</u>	<u>66,089,002.18</u>

（四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59,424,956.99	68,320,79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137,095.80	21,238,134.04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19,726,616.07	13,073,701.04
可供资产减值损失	563,413.59	2,157,400.00
<u>合计</u>	<u>125,852,082.45</u>	<u>104,790,026.22</u>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7,059,998.09	14,020,472.76
行政处罚	4,630,000.00	1,320,0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434.80	92,371.42
其他	649,046.90	179,493.81
<u>合计</u>	<u>12,463,479.79</u>	<u>15,612,387.99</u>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88,519.41	-19,730,544.12
汇算清缴差异	912,737.22	
<u>合计</u>	<u>-38,875,782.19</u>	<u>-19,730,544.1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4,812,517.67	328,118,896.0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703,129.42	82,029,72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2,737.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7,099,223.49	-123,842,280.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91,240.45	13,651,793.1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6,334.21	8,430,218.90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8,875,782.19</u>	<u>-19,730,544.12</u>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688,299.86	347,849,440.1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5,852,082.45	104,790,026.22
固定资产折旧	20,281,381.12	24,570,882.8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119.15	139,812.68
无形资产摊销	9,780,588.77	12,446,406.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23,946.05	36,035,36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5,145.09	6,568,942.1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1,462,167.04	-416,088,032.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4,142.46	26,34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34.80	92,37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2,664.57	-6,395,21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626,672.38	-329,757,724.1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393.19	-3,632,879.52
利息支出	3,520,469.29	3,913,37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88,519.41	-19,730,54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009,143.84	444,358,51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632,486.25	24,662,13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886,963.68</u>	<u>229,849,215.32</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0,295,053.73	991,788,489.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788,489.93	999,119,239.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6,664,066.60	121,579,215.77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1,579,215.77	36,586,36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591,414.63	77,662,100.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1,440,295,053.73</u>	<u>991,788,489.93</u>
其中: 1. 库存现金		917.62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4,578,553.28	951,255,671.14
3.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16,500.45	40,531,901.17
二、现金等价物	<u>406,664,066.60</u>	<u>121,579,215.77</u>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406,664,066.60	121,579,215.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46,959,120.33</u>	<u>1,113,367,705.70</u>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非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资本市场服务业	12.50		权益法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资本市场服务业	3.77		权益法

注：本公司向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派有董事，从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相关投资作为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 非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6,654,943.97	125,899,863.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81,614.58	5,383,004.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81,614.58	5,383,004.34

(二)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



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性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本公司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为农业险为主的财产保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公司从产品定价、准备金的提取、理赔、再保险等多方面预防保险风险。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均建立在对市场充分研究，对可行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并以精算为基础定价，产品条款经法律责任人审核。根据市场情况对赔付率、经营成本等进行综合分析，适时修订条款，调整费率，有效控制产品定价风险。公司及时监测压力测试结果和偿付能力等指标，定期评估自身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与最低法定偿付能力额度，遵循合规稳健原则计提准备金，降低准备金计提不足风险。加强两核管理和销售队伍建设，强化理赔管理机制，降低理赔风险。注重再保险人的信用等级和资质，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妥善转移超额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三十六）按主要承保险种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成本率上升/下降 1%，对本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是减少/增加人民币 80,067,026.85 元。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大病、车险预约分保、合约分入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当年/年末	453,792	477,681	612,380	576,984	629,329	
1年后	425,045	455,151	598,028	544,806		
2年后	422,942	445,140	584,197			
3年后	423,242	447,512				
4年后	446,673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446,673	447,512	584,197	544,806	629,329	<u>2,652,517</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46,477	445,312	576,509	516,927	486,222	<u>2,471,447</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95	2,199	7,689	27,879	143,107	<u>181,069</u>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大病、车险预约分保、合约分入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当年/年末	447,569	433,493	518,555	497,737	553,390	
1年后	419,506	412,121	512,080	470,844		
2年后	417,365	403,494	500,979			
3年后	417,615	405,254				
4年后	441,10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441,101	405,254	500,979	470,844	553,390	<u>2,371,568</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40,922	403,643	494,043	444,724	421,104	<u>2,204,436</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79	1,611	6,937	26,120	132,286	<u>167,133</u>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30.25 万元或减少 130.25 万元。

（2）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资产。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公司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会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 67,986,145.71 元（2023 年：人民币 64,737,894.40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类资产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50 万元）。如果本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活期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5,096,821.6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6,475,207.26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信托计划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 100% 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或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债券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专业再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再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在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信托计划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信托计划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来源于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公司的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偿还债务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下表列式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做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即期/已逾期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74.84	218.58	159.07		<u>2,252.49</u>
应付分保账款	85,271.98	157,160.81	163.67			<u>242,596.46</u>
应付赔付款	7,543.35	20,469.73				<u>28,013.08</u>
其他金融负债		44,973.10	42,956.72	7,225.85		<u>95,155.67</u>
<u>合计</u>	<u>92,815.33</u>	<u>224,478.48</u>	<u>43,338.97</u>	<u>7,384.92</u>		<u>368,017.70</u>

(续上表)

项目	即期/已逾期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50.75				<u>1,650.75</u>
应付分保账款	52,866.64	183,593.14	13,861.92			<u>250,321.70</u>
应付赔付款	12,276.84	8,272.61				<u>20,549.45</u>
其他金融负债		80,067.75	2,052.80			<u>82,120.55</u>
<u>合计</u>	<u>65,143.48</u>	<u>273,584.25</u>	<u>15,914.72</u>			<u>354,642.45</u>

(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目的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对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家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等。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36,630.49	494,824,826.56		679,861,457.0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85,036,630.49	494,824,826.56		679,861,457.05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5,036,630.49	494,824,826.56	25,000,000.00	704,861,457.05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度，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23 年度：同）。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基金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确定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公司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收入增长率等。



十、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黄林沫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续上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00,000.00	18.18	18.18	安徽省人民政府	91340000719961611L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子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91% 的股东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黄山国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 的公司



(五) 重要关联方交易

1. 提供保险服务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安徽省农垦集团华阳河农场有限公司	4,267,330.04	4,340,092.68	2,725,888.20	1,036,333.26
安徽省农垦集团皖河农场有限公司	3,444,939.97	2,573,392.79	1,718.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5,789.66	1,168,909.46	2,900,898.40	1,380,331.77
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	2,370,221.29	723,959.37	2,238,036.94	748,743.82
安徽省农垦集团潘村湖农场有限公司	2,226,185.16	1,354,101.81	1,544,908.71	1,210,571.80
安徽省农垦集团大圹圩农场有限公司	2,018,536.72	759,465.00	1,509,039.49	655,525.42
安徽省农垦集团正阳关农场有限公司	1,374,791.99	1,280,628.31	869,637.81	432,118.77
安徽省农垦集团龙亢农场有限公司	1,315,937.52	795,946.80	1,461,333.17	1,034,928.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	1,264,095.41	372,780.00	888,866.23	264,510.00
安徽省农垦集团阜蒙农场有限公司	1,143,441.17	666,245.95	800,140.79	275,215.00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941,312.81	541,931.20	254,421.55	9,252.00
安徽省农垦集团东风湖农场有限公司	834,288.32	152,485.38	437,098.29	129,490.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水家湖农场有限公司	747,497.22	414,925.20	648,397.12	440,595.00
安徽省农垦集团夹沟农场有限公司	732,925.60	431,200.00	556,451.71	100,240.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敬亭山茶场有限公司	641,072.04	222,480.00	423,567.24	44,173.52
安徽省农垦集团方邱湖农场有限公司	611,658.57	376,211.25	552,543.56	226,126.80
安徽省农垦集团焦岗湖农场有限公司	534,325.00	106,846.20	358,418.70	153,955.20
<u>合计</u>	<u>27,454,348.49</u>	<u>16,281,601.40</u>	<u>18,171,366.40</u>	<u>8,142,110.36</u>

2. 除保险业务外的重要关联收入和支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山国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4,435,055.00	2,771,731.00
安徽国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费用支出	2,666,205.85	2,851,458.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水电费等	1,755,158.56	2,106,761.69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2,848.14	2,049,806.08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576,668.00	538,008.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物业费等	300,923.91	762,775.97
<u>合计</u>		<u>11,386,859.46</u>	<u>11,080,541.26</u>



3. 认(申)购关联方产品

(1) 公司债券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12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2) 基金产品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60,821.85		24,684,913.04	131,375,908.81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u>181,060,821.85</u>		<u>24,684,913.04</u>	<u>156,375,908.81</u>

(3) 信托产品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27,694.00	10,836,450.6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260,000.00	575,000.00	13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62,144.22	299,614.58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期无重大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案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2月28日，国元保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署了《合肥滨湖紫园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国元保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中建八局作为承包方，由承包方对合肥滨湖紫元大厦进行施工。

因上述合同工期及款项支付相关事项存在纠纷，中建八局于2021年8月9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于2021年9月10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申请，合计请求代建单位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9,237.00万元。2021年9月14日，国元保险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作为上述案件被申请人加入该仲裁案件直接行使权利。2021年10月22日，合肥仲裁委员会通知国元保险应裁；2021年12月3日，国元保险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21年12月12日，上述案件在合肥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2年2月27日，上述案件在合肥仲裁委员会第二次开庭审理。2022年6月，部分建设单位增加仲裁请求，合计请求中建八局赔付10,289.60万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因仲裁结果有待鉴定、合议，暂无法预估损失金额和范围。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2,313,92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15,696,445.00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表外业务

本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为分出合同《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入方为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该业务为成数合约分出业务，按照协议约定，分保比例为15%，手续费比例为20%，险种类型为本公司全辖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报告期内分出保费为85,557.12万元，摊回赔款为57,245.27万元，摊回分保费用为17,111.42万元。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与原名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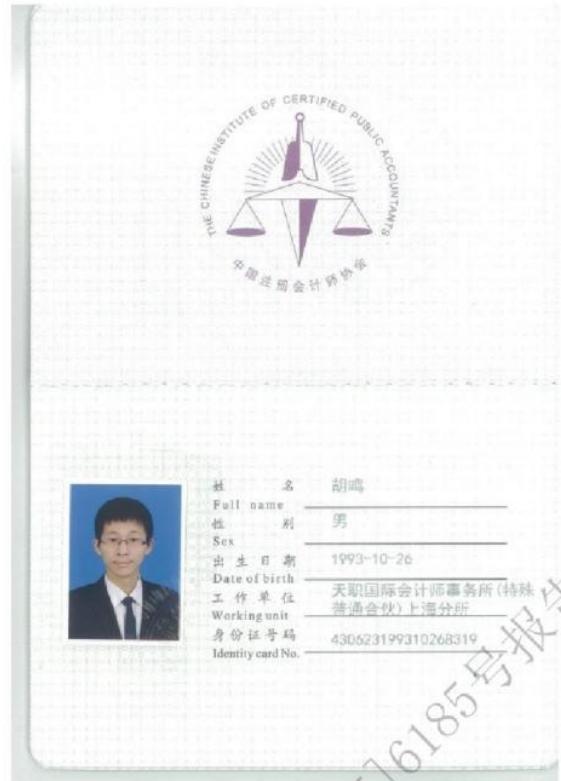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国元农业保险河南分公司文件

国元保险豫分〔2014〕59号

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中心支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分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增值，防范与化解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河南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做好财务核算与财务监督，积极防范财务风险，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预测、计划、预算、控制、分析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促进各项资产的合理配置和高效运作，及时准确提供财务信息，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条 河南分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职责；**
- 二、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
- 三、资金管理；**
- 四、资产管理；**
- 五、成本与费用管理；**
- 六、财务信息管理。**

第四条 河南分公司财会部门要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责任制，做到原始记录的准确、完整，加强经济核算，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第五条 河南分公司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防范经营、财务风险；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经营情况，并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河南分公司推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所属机构的考核以经营成果完成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对经济效益良好的机构和业务实行政策倾斜，控制经营性亏损的业务和机构的发展。

第七条 河南分公司注重财务内控制度的建设。财会部门是完善河南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重要部门，要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堵塞经营漏洞，防范经营风险，保障河南分公司

健康发展。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职责

第八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在总公司的统一领导下，授权河南分公司财会部门履行具体的财务管理职责，负责做好各项财务收支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财会部门的职责是：

- 1、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 3、负责财务收支方面的综合反映、监督、控制和协调以及经营成果的计算和分配；
- 4、编制河南分公司财务收支计划与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 5、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考核评价；
- 6、负责河南分公司营运资金的调拨并保证河南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7、为河南分公司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8、同时接受并配合国家监管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和河南分公司内部稽核机构等的检查。

第九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所委派的财务负责人接受总公司财会部门的领导和考核，在行政上则受本级机构的领导。

第十条 财务工作实行财务经理负责制。对财务经理实行年审制度、定期汇报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财会部门与业务等相关部门合理分工，积极配合，要协调好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共同努力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保证河南分公司内部运作程序的完善、制衡、科学和高效。

第三章 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的财务计划是指导、规划河南分公司财务活动的重要依据，财会部门负责财务计划的编制，财务计划经河南分公司审批后组织实施。河南分公司其他部门应配合做好财务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计划包括收入计划、费用计划、资金运用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等。

第十四条 财务计划的编制应本着稳健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原则，在搜集和整理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主要财务计划指标。

第十五条 财务计划作为河南分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项指标的控制标准和依据，在实施过程中，要定期将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行对比，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修正措施，确保计划的完成。

第十六条 财会部门应定期将河南分公司执行计划的

情况及时反馈、定期上报，及时发现问题并作相应调整，确保河南分公司整体计划的完成。

第十七条 财务预算是以河南分公司财务计划为依据，结合其他有关计划，全面反映计划年度收入、支出和经营成果的综合性预算，它是河南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进行成本控制、落实经营决策及考核经营成果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财务工作围绕的中心。

第十八条 财会部门每年应依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特点，制定河南分公司的财务预算，并指导下属机构制定财务预算。

第十九条 财务预算的编审，按照先自下而上、再自上而下的逐级编审、调整、下达的程序进行，各级分支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数据资料，在每年的十月份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经河南分公司财会部审核同意，编出正式财务预算，报总公司审批，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河南分公司下达分支机构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河南分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财务预算。财务预算是河南分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财会部门要及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需调整时，应及时反映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的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调拨、

集中管理、集中运用、有偿使用”的原则，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减少资金的闲置和低效运用，不断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第二十二条 在总公司统一指导下，实行资金专管员制度，专门负责河南分公司的各类资金的调拨工作。

第二十三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河南分公司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是指河南分公司的下列资产：

- 1、现金；
- 2、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
- 3、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 4、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5、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6、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

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在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除现金外的金融资产必须逐笔上报河南分公司审批，其取得、处置必须报河南分公司批准。

第二十六条 现金的使用范围。

1. 对职工个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
2. 对个人的劳动报酬、各种劳保、福利费支出和其他支出；
3.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4. 结算起点以下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财务人员应确定每天的现金合理需要量。现金限额确定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现金量，在保证日常需要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河南分公司的库存现金量。

第二十八条 银行存款是河南分公司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河南分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办法，统一规定开户银行，办理结算业务。财务人员应将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账面余额与银行提供的对帐单上的余额及时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二十九条 应收款项是指河南分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以外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帐款、应收分保各类准备金等。河

南分公司财会部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催收应收帐款并定期报告应收帐款情况，应严格控制员工借款，员工非公务需要不得借款，借款应在业务完毕后规定期限办理清帐手续。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经营中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单位价值在 500 元（不含）以上的物品，计入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一次摊入成本，但由综合管理部设置统计台帐，办理收发领用手续。

第三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第三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残值率按原值的 3% 确认，提取的折旧计入成本。固定资产按以下年限提取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营业用房	40 年
	非营业用房	45 年
	建筑物	25 年
2、机器设备：	机械设备	10 年
	动力设备	15 年
	通讯设备	5 年

电子设备	5年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年
电器设备	8年
安全防卫设备	8年
3、交通运输设备	
专用理赔车	5年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10年
4、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第三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是固定资产的实物归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应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卡片，专人管理，详细记录购入、使用、维护、报废的情况，并按使用部门和种类统一编号，在固定资产上贴标签。平常可根据需要进行盘点，年终前由综合管理部会同财会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对于毁损、丢失等清查结果，如果属于使用部门和人员责任的，使用人应予以赔偿；如属于归口管理人员责任的，由管理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属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由河南分公司承担损失。

毁损、丢失所负责任的明确，由综合管理部与财会部门共同提出，报河南分公司批准后确定，并由财会部进行相关帐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或人员有责任保证其所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完整和正常使用，任何人不得未经批准私自处置固定资产。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责任人调离河南分公司，必须将其使用或保管的固定资产交回综合管理部，未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移交者，不得办理工作调动手续。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因使用需要在河南分公司各部门之间调拨，须由综合管理部根据规定登记备案后予以调拨。

第三十七条 固定资产维修由综合管理部申报预算，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执行。预算内容包括维修固定资产名称、维修原因、维修程度、维修单位及维修费用等，报河南分公司领导核准后，财会部予以付款，维修完成后，凭正式发票报帐。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盘亏、坏帐和削价处理需由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削价处理）审批表按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十九条 低值易耗品归口管理部门为综合管理部，其购置、使用、保管和维修等可参照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和维修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 河南分公司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报废的固定资产，从报废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率和分类折旧年限计算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times 100\%$$

第四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年终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盈盈、盈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核实情况，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转让、报废、清理和盈盈、盈亏、毁损的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三条 河南分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或在不超过一年推销期平均摊销。

第四十四条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管理原则，固定资产的购置总计划，由财会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河南分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统一编制。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大型固定资产的购置，如办公用房、电脑系统等应事先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固定资产购置成本和效益等，按照“多家比较，择优采购”的原则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其它资产包括开办费、推销期超过1年(不含1年)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被冻结存款、被冻结物资、

涉及法律诉讼的财产等。

开办费是指河南分公司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筹备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备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净损失等支出。

河南分公司筹备期间的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开办费：应当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筹备期间应当计入工程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经营当月损益。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摊销期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其它待摊费用应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第四十七条 河南分公司每年年终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河南分公司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对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的，应当收回或者使用；对已经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核销；对已经核销的，应当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六章 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成本与费用管理是河南分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它对于加强经济核算、提高河南分公司的经济效益、建立并保持河南分公司的竞争优势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四十九条 成本是指河南分公司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是指河南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

第五十条 河南分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赔款支出、退保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等。

第五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费用支出的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河南分公司费用管理主要运用费用指标管理和预算管理两种方法，费用支出时涉及的支出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等应按照河南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费用的指标管理即按各机构的业务规模核定的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对于实际完成的业务量，计算出可用的费用额，按此费用额来控制实际业务开展的费用支出水平。

第五十三条 费用预算管理是指在总目标费用额度之内，根据审核的工作计划按各费用项目及时间进程分配费用支出水平。各机构应当建立费用的预算制度，费用预算需报

上级财会部门批准。除特殊项目外，费用预算之内的开支由费用执行单位自行决定，增加预算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五十四条 业务及管理费，指河南分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折旧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钞币运送费、安全防卫费、邮电通讯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办公费、印刷费、固定资产维修及装修费、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税金、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取暖降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技术转让费、绿化费、董事会费、财产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研究费用等。

第五十五条 河南分公司需要待摊和预提的费用，由河南分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待摊费用的摊销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五十六条 河南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五十七条 河南分公司必须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营业支出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不得任意进入成本。下列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和费用：

一、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二、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入财物的损失。

三、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四、各种捐赠。

五、各种赞助支出。

六、国家规定不得在成本中开支的其它支出。

第五十八条 河南分公司的成本核算，以月、季、年为计算期。同一计算期内的成本与营业收入核算的起讫日期、计算范围和口径必须一致。

第七章 财务信息管理

第五十九条 财会部门应在会计电算化的基础上，积极与相关业务、信息部门合作，整合、优化业务和信息流程，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

第六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河南分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河南分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河南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组成。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河南分公司根据管理需要规定。河南分公司应按照要求按时向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监管报表与会计报表和会计账簿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三条 河南分公司应按照财务评价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河南分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特此通知



校对：张传琦

国元保险豫分综合管理部 2014 年 12 月 21 日 印发
(共印 2 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项目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承诺将配备最专业的技术人才、最优的设备为该项目提供最便捷、贴心的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7日

1. 项目用查勘车辆（邓州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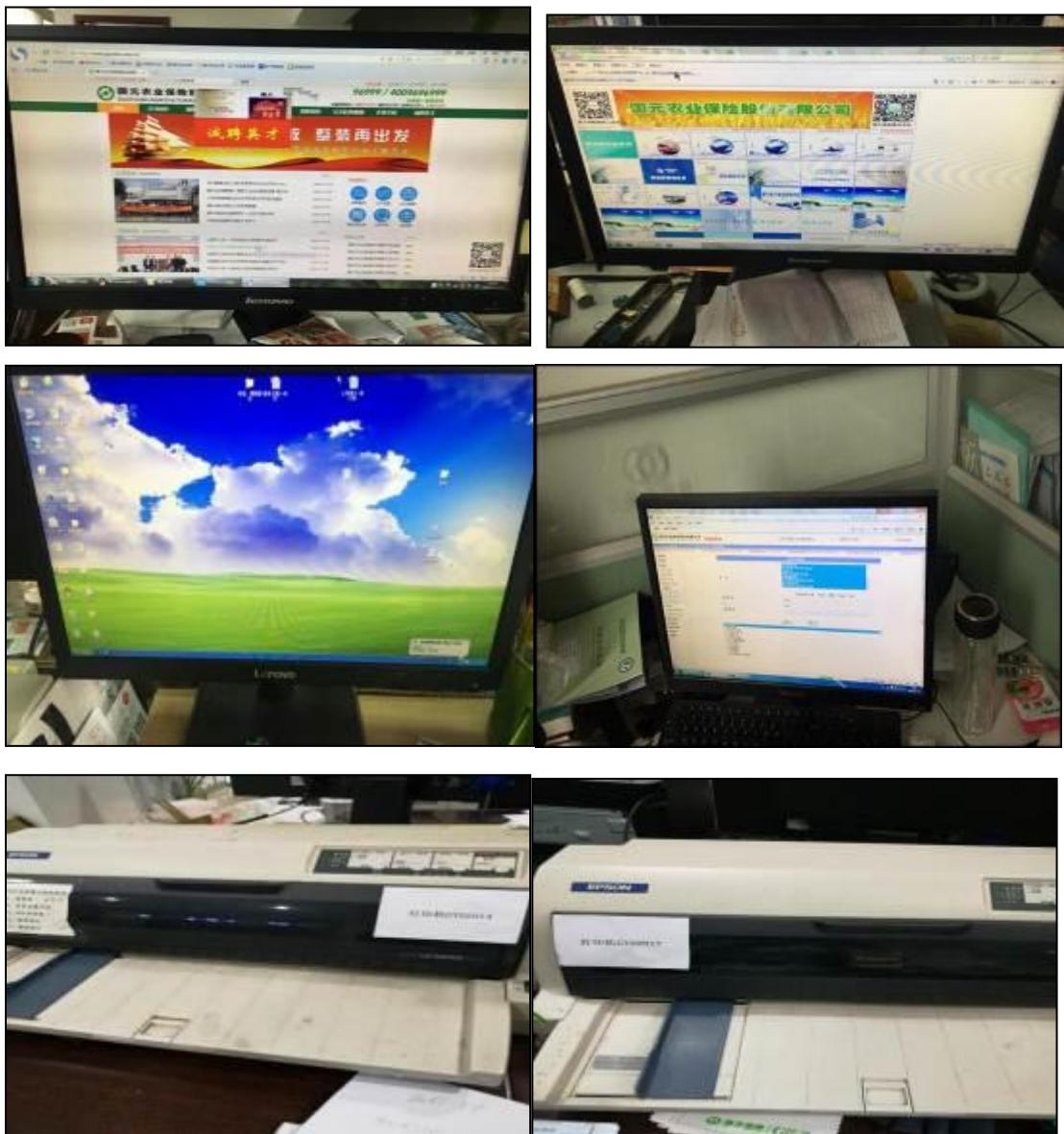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	豫 AG9Y73	捷达
2	豫 RHW773	捷达
3	豫 RRF371	捷达
4	豫 RRG371	捷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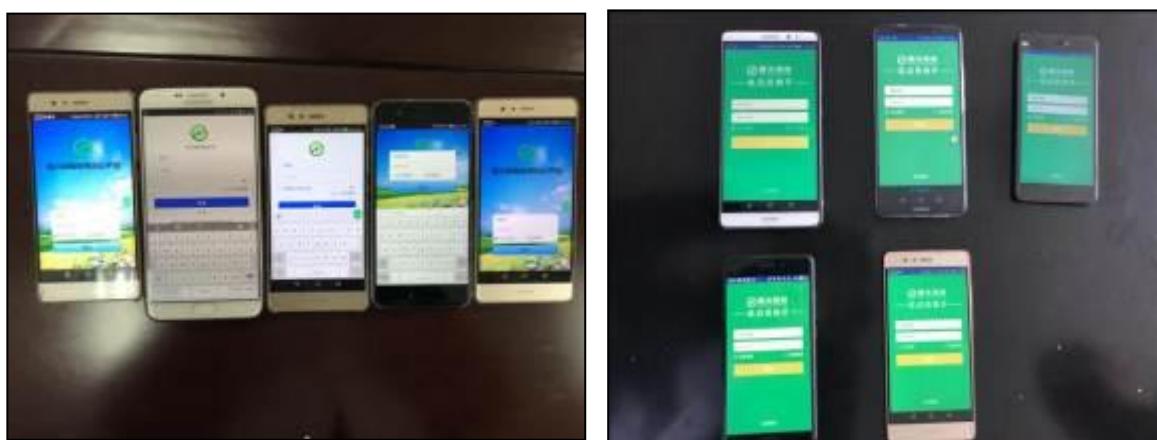
2. 项目用无人机查勘设备



3. 项目用办公设备



4. 现场查勘设备（部分）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625091211566705128

填发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113003300935452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625091211566704083 62509121156670408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8.01-2025.08.31 2025.08.01-2025.08.31		145.21 59.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伍圆壹角贰分				¥205.1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900009924

填发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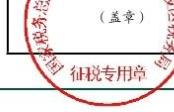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11328MA3X5KB47R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341136250900028647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1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null		

妥善保管

	中华人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9923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X5KB47R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50900028647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32,400.00
341136250900028647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1,440.00
341136250900028647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22,500.00
341136250900028647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122,500.00
341136250900028647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80,85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25969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null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23998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3X8M5Y6B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509000362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90.00
3411362509000362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11,970.00
3411362509000362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3,000.00
3411362509000362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720.00
3411362509000362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21,6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3738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null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9925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MA3XC0PY5Q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5090003911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8,850.00
34113625090003911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1,440.00
34113625090003911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630.00
34113625090003911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6,000.00
34113625090003911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5,04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21960.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null		
妥善保管						

中华人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21853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362509000321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2	2,043.69
3411362509000321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2	3,065.53
341136250900032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2	7,152.90
341136250900032171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2	102,184.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玖分			¥114446.3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000232849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4530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13,726.08
4411362510004553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4	6.00
4411362508004530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514.73
4411362508004530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14,583.96
4411362508004530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3,431.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				¥32,262.2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0051232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000232850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4553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4	12.00
4411362510004553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4	0.53
4411362510004553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4	0.22
4411362510004554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4	1.50
4411362510004553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4	0.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元叁角柒分				¥14.3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5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000232851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4530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27,452.16
4411362508004530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1,201.03
4411362510004554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10-24	6.38
4411362508004530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27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零玖分				¥28,934.09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5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李永建(法定代表人)代表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三) 人员配备

南阳中心支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目前已在邓州、唐河、镇平、方城、南召、淅川、社旗、新野、西峡等 9 个市县设立了四级机构，正式员工 60 余人，车险销售团队 145 人，专业查勘车 19 辆、无人机 9 架。公司始终以“诚信、专业、协作、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规范运作、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秉承“热情周到，快速便捷”的服务宗旨，积极发挥保险业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打造一个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信誉良好、服务规范的专业财产保险公司，为服务南阳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 项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电话	手机
1	财产保险部	王永奇	037761383388	18903777881
2	财产保险部	林苹	037761383398	18317203050
3	财产保险部	马倩	037761383398	18837703033
4	财产保险部	王晓冬	037761383398	15938885631
5	财产保险部	李珍珍	037761383398	13733137210

2. 项目理赔专业查勘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电话	手机
6	客户服务部	岁成志	037761383388	13461912567
7	客户服务部	程铁牛	037761383388	13937734604
8	客户服务部	刘文	037761383388	18211858898
9	客户服务部	孙中天	037761383388	17737013818
10	客户服务部	李幸	037761383398	13782069992

(四) 机构服务能力承诺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报案后 30 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

我公司免费提供投保咨询服务，针对不同的投保人可以门店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净土庵社区居委会张衡路东盛花园 1 幢 201 室、204 室，电话咨询（电话：4009696999），及线上投保咨询服务。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特成立投保咨询小组，小组成员都具备一定的保险专业知识和技能，通晓保险市场规则、构成和行情，为投保人提供最合理的保险方案。

鉴于“公交车辆”的工作性质，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投保咨询服务，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率的服务。

附咨询小组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林 莹 037766066857；

马 倩 037766066338；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五) 投标人信用

2025/11/3 11:14

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11月03日

单位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0935452
联系人	李永建	联系电话	18903777881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03日		

(六) 保险经营许可证



(七) 信用证明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330093545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的相关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914113003300935452 Guoyu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Ltd. Nanyang Center Branch in all courts across the country).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the time is 14:33 on October 30, 2025.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ajor Tax Violation Dishonest Subject Query Platform.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the time is 14:26 on October 30, 2025.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无）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无)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未输入，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4时3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5.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03300935452

报告编号 : 20251031144630565374E6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存储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09354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永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01-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净土庵社区居委会张衡路东盛花园1幢201室、204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验证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验证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扫一扫



验证码

存档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09354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永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01-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净土庵社区居委会张衡路东盛花园1幢201室、204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5〕48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新野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04	
有效期自：	2025-07-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申请变更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新野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的请示》（国元保险宛中〔2025〕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	

心支公司新野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纺织路中段南侧二楼。
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2025年6月30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宛金复〔2025〕47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社旗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04

有效期自：2025-07-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申请变更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社旗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的请示》（国元保险宛中〔2025〕7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社旗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华山西路社旗壹号院10幢03、04号商铺二楼。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2025年6月30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50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06

有效期自：

2022-06-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申请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元保险宛中〔2022〕1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路西段北侧（南河西村16号1-2层）。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上述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6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22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11

有效期自：

2022-03-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申请邓州支公司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元保险宛中〔2022〕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办事处团结东路南侧名仕公馆1#楼102、202铺。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上述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3月1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5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1-30

许可截止日期：

2015-01-30

许可内容：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3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06586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8006587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3006586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5006587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7006587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一一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06586 第 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06586 第 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06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2006587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6587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4006587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9006587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1006586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6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1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30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1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0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第 18 条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1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2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3006587 第 2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0006587 第 2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101006586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 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0220230904006586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02MB1620017L

第 2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0220230729006586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02565125804P

第 25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29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2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4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2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6587

第 28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1031144630565374E6
生成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46:3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5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2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第 30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7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2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第 3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0220230521006587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0220230730006586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0220230905006586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 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1006586

第 3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8006587

第 3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 0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1031144630565374E6
生成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46:30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6.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6年11月03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
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300935452

报告编号：202511034EDBK0016917

报告生成时间：2025年11月03日17:12:55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然而，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包括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永建	成立日期	2015-01-30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向北100米璟都国际8号楼11层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1月03日（含）至2025年11月02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11月03日-2025年11月02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八) 总公司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现委托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全权代理我单位办理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所涉及的保险采购竞争性磋商等相关事宜,作为本公司唯一投标人,处理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范围内相关事宜和在此期间的相关业务。

特此授权

授权时间: 2025年10月27日至招标活动结束

授权单位: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10月27日



(九)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独立参加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四) 采购需求承诺书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完全响应业主及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保险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按发票价）、自燃险、车身划痕险、涉水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承运人险 50 万/人（含驾驶员）等，以上商业险种均含不计免赔险。

2. 服务期：1 年

3. 投标报价及基准收费说明

3.1 本次投标范围内的公交车辆保费优惠比例，交强险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商业险种，承诺按统一按基准保费的基础上优惠 30% 执行。

3.2 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优惠幅度保证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

4. 服务要求

4.1 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取得并经授权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机构，以便及时高效完成出险理赔工作。

4.2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按照车辆保险的程序，针对保险服务的每个环节，做出合适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制定得力保障措施，形成即详细又系统的整体服务方案，保证使采购单位享受到优质高效的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承诺及服务措施）。

4.2.1 投保服务要求

承诺提供以下投保服务：

- (1) 提供投保咨询服务；
- (2) 设立公交车辆快速理赔通道；
- (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 (4) 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

具体措施承诺详见本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2.2 理赔服务要求

承诺提供以下理赔服务：如保险车辆出险，提供查勘、拖车、定损、维修、索赔、

结案等理赔服务。建立公交车辆快速理赔绿色通道，主动为采购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理赔服务，确保客户对服务的高度满意，具体提供如下理赔服务：

- (1) 接报案服务；
- (2) 现场查勘服务；
- (3) 拖车服务；
- (4) 定责定损服务；
- (5) 车辆修理服务；
- (6)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
- (7) 委托索赔和预付赔款服务；
- (8) 索赔材料递交：索赔材料收集、递交、审核认定办法；
- (9) 其他理赔优惠等。

5. 保费调整原则

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6. 其他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付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净土庵社区居委会张衡路东盛花园1幢201室、204室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903777881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本企业非中小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不是（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四)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300935452

法定代表人：李永建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净土庵社区居委会张衡路东盛花园 1 檐 201 室、204 室 1890377788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五）保费优惠率承诺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公交车辆保费优惠比例，交强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其它商业险种，统一按基准保费的基础上优惠 30%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1月7日